

## 化工業放流水標準廢止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依據化工產業廢水特性，訂定「化工業放流水標準」，並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惟實務上，民眾或是部分化工業者不知悉該產業有獨立之管制標準，在既有之「放流水標準」查無資料之情形下，誤以為未進行管制而衍生後續處分爭議，爰廢止「化工業放流水標準」，另於「放流水標準」之附表明定化工業之管制項目、限值，並同步檢討修正管制項目、限值。